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問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重選董事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及經本通函予以補充)。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主席)
陳崇煒先生
陳迅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輝明先生
張憲林先生
謝旭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34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A. 緒言

謹此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原通函」)。本通函乃原通函之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陳迅元先生(「陳迅元先生」)之新增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陳迅元先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之董事。

B. 建議重選陳迅元先生為董事

由於陳迅元先生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被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按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陳迅元先生須輪席退任。陳迅元先生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迅元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C.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董事建議於原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新增一條新決議案第5條「重選陳迅元先生為董事」。該建議決議案第5條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原通函內，並根據以上述C部份提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第5條予以補充。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份最新委任代表表格（「最新委任代表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最新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排除與原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委任代表表格（「七月二十四日委任代表表格」），惟本公司鼓勵股東採用最新委任代表表格。倘本公司收到股東之如下委任代表表格：

- (i) 僅收到該等股東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七月二十四日委任代表表格，惟未收到該等股東之任何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最新委任代表表格，或
- (ii) 僅收到該等股東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最新委任代表表格，惟未收到該等股東之任何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七月二十四日委任代表表格，

本公司將視已收到之委任代表表格為該等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所送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然而，倘本公司同時收到同一股東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七月二十四日委任代表表格及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最新委任代表表格，本公司將視已收到之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最新委任代表表格為該等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所送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之七月二十四日委任代表表格將告失效）。

E.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表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一份投票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陳迅元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 錄

陳迅元先生（「陳迅元先生」），現年3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為執行董事。彼於澳洲紐卡素大學修讀工商學士學位，商業及投資經驗豐富。陳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陳迅元先生為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Tian Sheng」）（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賣方，Tian Sheng透過持有一蒙古公司的所有股權（名為Khuderbold LLC）而持有鐵開採執照（定義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於本通函日期，陳迅元先生為Tian Sheng之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迅元先生過往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陳迅元先生透過投資工具而持有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盛」）（股份編號：1159）發出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而陳崇煒先生是泰盛之董事及詹劍崙先生為其前董事。陳崇煒先生及詹先生現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陳迅元先生現時為泰盛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迅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並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迅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迅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輪席退任和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陳迅元先生會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陳迅元先生並無獲賦酬金，惟於每個財政年度可獲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酌情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迅元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有關陳迅元先生之資料及與重選陳迅元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